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5元(含稅)(「末期股息」)。待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符合末期股息資格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